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IRTEK HOLDINGS LIMITED**

### **常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33)

### **溢利警告**

本公告乃常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及董事會現時可得的資料，預期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將會錄得不多於1,000,000港元的綜合純利，而2019年同期的綜合純利則約為25,000,000港元。

董事會認為，報告期間之溢利預期較2019年同期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收益預期較2019年同期減少約25%至30%，而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服裝標籤及裝飾產品的需求減少所致。有關需求高度依賴我們客戶進行的市場活動水平，而有關水平乃由市場氣氛所帶動。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令2020年全球市場氣氛惡化。因此，本集團的客戶減少彼等各自的市場活動及需求。

為應對目前營商環境之挑戰，本集團將繼續密切關注市場情況，並對其策略及營運作出必要調整，從而提高效率及盈利能力。

本公司仍在落實其於報告期間之財務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現時可得的資料及本集團管理層對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評估。上述資料尚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確認或審閱，並有待進一步調整。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供股東及投資者參考。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於報告期間之業績公告，該公告預期將於2021年3月底前刊發。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常達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醒明

香港，2021年2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醒明先生、羅妙蘭女士及陳梓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楚祺先生、李德昌先生及王志榮博士。